

告^②第 22.55 段中提出的意见, 以及第五委员会对提议在秘书处合并成立一个内部审计和改善管理事务处的办法所表示的意见, 请秘书长考虑这些意见, 并决定在此期间仍保持目前的组织安排;

2.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4 C 号决议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时, 再审议咨询委员会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但有一项了解, 即大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 可以采用一切的可能办法;

十一

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
服务条件和薪金

1.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优先审议秘书长关于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2/8 和 Corr.1), 第二章。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专任委员的薪金问题的提议,^③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④同时不排除对这些提议采取追溯行动的可能;

2. 请秘书长征求他认为需要的咨询意见, 在薪金问题的全面研究范围内, 编制一份研究报告, 载述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适当服务条件和薪金, 这些人员由于其甄选条件、职务和责任, 不得接受政府、政府间或其他特定机构聘请积极担任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②A/C.5/32/28。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A 号》(A/32/8/Add.1-30), A/32/8/Add.11 号文件。

32/213.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②

A

A.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985 913 300 美元, 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 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0 109 300
第一编合计	20 109 3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2.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48 096 600
第二编合计	48 096 600
第三编. 政治、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9 732 600
第三编合计	9 732 6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5 803 100

^②参看第十章, B.7, 第 32/450 A 和 C 号决定。

款次	(美元)
5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3 926 900
5B. 跨国公司.....	6 196 300
5C. 经济合作和发展部 [⊗]	333 600
5D.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	37 500
5E.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处 [⊗]	22 700
5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482 500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 014 200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 404 800
8.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4 370 900
9. 非洲经济委员会.....	23 679 000
10. 西亚经济委员会.....	10 566 000
11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7 758 600
11B. 国际贸易中心.....	6 504 8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0 114 700
13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 766 400
13B.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中心.....	5 101 500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312 200
15.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3 055 800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 711 700
1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2 826 700
第四编合计	322 989 900
第五编. 人权	
18. 人权.....	7 577 700
第五编合计	7 577 700
第六编. 国际法院	
19. 国际法院.....	6 126 700
第六编合计	6 126 700
第七编. 法律工作	
20. 法律工作.....	8 802 100
第七编合计	8 802 100
第八编. 共同事务	
21. 新闻事务.....	37 260 000
22. 行政、管理和总务.....	161 252 500
23. 会议及图书馆事务.....	150 126 000
第八编合计	348 638 500

[⊗] 暂定名称。

款次	(美元)
第九编. 特别费	
24. 联合国公债.....	16 817 000
第九编合计	16 817 000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151 018 000
第十编合计	151 018 000
第十一编. 基本支出	
26.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46 004 900
第十一编合计	46 004 900
总计	985 913 3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招商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 15 款内技术援助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的核定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时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这些用途项下的核定待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人工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 否则仍然有效, 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 1 段核拨的经费外, 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为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每年核拨 27 000 美元, 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 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 174 118 200 美元, 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54 304 600
第一编合计	154 304 600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12 807 000
3. 生利事业.....	7 006 600
第二编合计	19 813 600
总计	174 118 200

2.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 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 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C

一九七八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八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498 512 650 美元, 包括按照上面决议 A 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核定经费的半数 492 956 650 美元, 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追加经费 5 556 000 美元, ⑥ 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1 及 5.2 筹措如下:

(a) 上面 B 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收入概算的半数 9 906 800 美元;

(b)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订正收入的增加数额 610 500 美元;

(c)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新会员国会费 224 151 美元;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39 号决议中关于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会费分摊比例表的规定, 向各会员国征收 487 771 199 美元。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各会员

⑥ 参看第 32/202 A 号决议。

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84 812 500 美元，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摊额，该项款额是：

(a) 上面决议 B 核定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77 152 300 美元；

(b)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订正收入的增加数额 7 660 200 美元。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14.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以下第 3 段的规定，承担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200 万美元；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500 000 美元；
- (三)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條)，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50 000 美元；
- (四) 维持未获连选的法官留任的费用(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其一九七八年度总额不超过 75 000 美元；
- (五)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以及法院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其一九七八年度总额不超过 130 000 美元；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其一九七九年度总额不超过 130 000 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三届或三十四届会议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15.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4 000 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14(XXX)号决议向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